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5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2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30日
聲請人	施老安（兼張本武等24人之被選定當事人）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73號、第1943號、113年審裁字第381號裁定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（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）主張略以： 1 （一）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73號裁定認聲請人所提聲請顯已逾6個月不變 2 期間而不受理，與法規事實不合；另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943號裁定，未記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年再字第3號裁定作成及送達之日期；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381號裁定遽予裁定不受理，規避實質審查；乃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對上揭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73號、第1943號及113年審裁字第381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（聲請人誤載為上字）第57號判決（下稱系 3 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、法規保留事項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，有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關於持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請部分： 4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 5 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 6 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 三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： 7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8 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年訴字第1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 9 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

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經查：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¹⁰113年6月20日始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再審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¹¹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553號施老安（兼張本武等24人之被選定當事人）聲請案](#)